附件 3

城市地价监测工作费用测算方法

为客观测算城市地价监测所需费用，国家地价监测 技术组在收集分析全国各城市有关经济、社会、行业收 益标准、工作量数据的基础上，拟合出城市地价监测预 算费用测算公式如下，供 各地参考 。

公式：

Y =A\*P\*Q\*（As+Az+AG）/(M\*C)

注释 ：

Y为城市地价监测所需总费用；

P为样点单价，直辖市6000元/宗 、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5000元/宗 、一 般城市4000元/宗;

Q为实际布设的各用途监测样点总 数;

A为实际监测面积，其中S、Z、G分别代表商、住、工 用途；

M为单个监测点控制最大面积标准，其中直辖市为8平方公里、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6平方公里、一般城市4平方公里；

C为城市应布设的最低样点总数标准，其中直辖市为200宗、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120宗、一般城市60宗;

A为区域修正系数，其中直辖市不小于1.2，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不小于1.4，一般城市中，各用途监测总面积与城市建成区面积比值大于1.8（四舍五入，含 1.8）的，修正系数取值不大于0.6，其它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相关城市确定修正系数，但修正系数最大不超过5.2。

按照公式测算出总费用偏小的，应对照各参数意义,检查实际工作量（样点总数、监测面积等）是否偏低,有针对性的进行改善。